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○○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6297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 112 年 10 月 12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層、○○樓、○○層及○○至○○樓，下稱系爭場所）稽查，發現系爭場所 1 樓側門入口處未張貼禁菸標示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製作菸害防制法暨新興菸品管理自治條例稽查紀錄表（下稱稽查紀錄表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148889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場所營業項目為餐廳、視唱中心，係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惟未在系爭場所側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2306297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，屆期末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同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、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。十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、酒吧、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。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雪茄館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「前項

所定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禁止吸菸場所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：一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(節錄)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(含訴願、訴訟)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(現行第 18 條第 1 項)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，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法條依據	第 15 條第 2 項(現行第 18 條第 2 項) 第 31 條第 2 項(現行第 40 條第 1 項)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罰鍰 1 萬元至 3 萬元，並令限期改正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貴賓出入口以正門為主，正門外有專屬吸菸區域，並於大門口張貼禁菸標示；側門為消防逃生出口，並非貴賓進場動線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

年 10 月 12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貴賓出入口以正門為主，正門外有專屬吸菸區域，並於大門口張貼禁菸標示；側門為消防逃生出口，並非貴賓進場動線云云。按視聽歌唱業、餐飲店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為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營業項目為餐廳、視唱中心，屬於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之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惟訴願人未於系爭場所側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，有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0 月 12 日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，堪予認定。又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業如前述，可知該規定並未排除於消防逃生出口設置禁菸標示之義務；況依原處分機關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（二）所載，稽查當日系爭場所側門出入口處仍有供人員出入之作用，門口也未標示該側門為消防逃生出口；是訴願人主張側門為消防逃生出口，並非貴賓進場動線一節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令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 日內改善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